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知发〔2025〕41号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 2026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论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省知识产权局党组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奋力推进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行动方案》部

署，积极发挥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水平，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全省高质量发展，依据《陕西省省级与市县知识产权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和《陕西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20〕154号）要求，现就2026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2026年锚定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总目标，以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为基础，以转化运用为根本，以公共服务为支撑，在促进科技、产业、金融等融合发展上推出新举措，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地理标志培育等方面。

二、支持方式

对符合重点支持方向、通过规定程序申报和审核、通过项目验收的项目，按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支持。

三、申报主体

（一）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登记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资信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行政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二）陕西省辖区内各市（含杨凌示范区）、各县（区）、园区和各类综合市场、专业市场等。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

(一)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同时进行网上与纸质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1. 项目采取纸质书面申报方式上报。项目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财政局，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局对项目申报资料审核后，推荐上报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财政局。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对县（区）报送的项目进行复审后，将项目申报资料报送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同时，市、县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统一列入本级项目储备库管理。

2. 网上申报登录“陕西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www.sxipds.com），通过“项目申报与管理”进行省级项目申报。

(二) 申报时间

请各市（区）于2025年9月29日前将申报材料按有关要求分别报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申报材料应按申报要求逐级申报。单独申报、越级申报一律不予受理。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实施中共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党组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知

识产权领域改革奋力推进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行动方案》，聚焦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链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作，深化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提升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效能，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并依据《陕西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科学合理上报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二）各市（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财政局要认真组织 2026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把项目审核推荐关，切实推荐符合资金支持方向的优质项目予以申报，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三）项目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项目任务的单位，三年内不再给予支持。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申报：近三年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名单，非正常专利申请较多且未整改到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

通知中附件电子版在省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

- 附件：1. 2026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表
2. “千帆竞发”知识产权出海护航项目申报书
3. 产业链重点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项目申报书
4. 知识产权“黑马企业”培育项目申报书

5. 高水平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机构）建设项目
申报书
6. 高校院所专利培育与转化运用促进项目申报书
7. 地理标志赋能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工程项目申报书
8. “城企联耀”商标品牌价值提升工程项目申报书
9. 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10.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项目申报书
11. 公共服务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12. 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跃升项目申报书

